附件2-1

东泉镇人民政府关于申报2024年稻谷

生产补贴的公告书

根据柳城县农业农村局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柳城县2024年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〔柳城农字(2024)36号〕，现将2024年申报稻谷生产补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。2024年在镇内种植水稻的农户、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。

二、申报时间。2024年X月X日至X月X日，逾期不受理补贴申请。

三、申报条件。2024年8月X日前种植的水稻。

     四、申报面积。按实际种植面积如实申报，包括租地种植、代耕种植面积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取消连续2年补贴资格，进行全县通报，2年内不得申报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和各类奖项。因露天焚烧秸秆或违规使用不合格肥料、禁限用农药等投入品，受到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处罚的生产者，取消其当年申报补贴资格。

 五、申报方式。请各农户及时到村委领取申报表填报，并于2024年8月5日前交回村委。

 政策咨询联系：东泉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72-7601618。

东泉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4年X月XX日